

银川市金凤区2025年良田中学食堂从业人员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鼎夏ZC-2025-00175

2. 项目名称：银川市金凤区2025年良田中学食堂从业人员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5. 最高限价（如有）：2000000.00元

6. 采购需求：为银川市金凤区良田中学采购食堂从业人员，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有关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2）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残疾人企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微企业，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优先或强制采购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产品。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许可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3）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资格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6）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

（8）供应商提供信用查询记录，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8日至2025年08月1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领行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南大街天山熙湖西门145号营业房）

方式：将：单位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信用中国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等资格审查资料的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将以上资料整合成一个PDF文件发送至1033839790@qq.com邮箱进行报名，报名须在邮件正文主页备注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08 月 29 日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领行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南大街天山熙湖西门145号营业房）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公告进行报名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2.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我中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银川市金凤区教育局

联系人：马英凯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721 号

联系方式：0951-5671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领行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盛莉莹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南大街天山熙湖西门 145 号营业房

联系方式：13259504461